2020-J-70

台州市空间规划地理数据库

1工程立项背景

2016 年 2 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浙政发(2016)6号),"空间地理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被列入十八大示范工程之一;同年,台州市印发《台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台政发(2016)43号)。2017年8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台州市被列入国家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设计试点以及浙江省规划遥感督查试点。为深入推进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响应省、市人民政府推进空间地理大数据建设的要求,2017年,台州市启动了空间规划地理数据库项目建设。

2 资金来源

台州市财政。

3建设概况

建设周期 2017-2019 年,主要任务:

- 1)标准规范,编制《台州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技术规定(2018 试行)》和《台州市地理实体与地址编码规范》。
- 2) 空间地理数据库,按照试点和规范要求,建成覆盖全市域的空间地理大数据库。
- 3) 空间地理数据管理服务系统,为试点工作提供空间地理信息

服务,实现了从静态到动态、从被动到主动、从单一统计到综合分析的服务提升。

- 4) 示范应用,台州市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地图服务栏目(台州站点)。 5) 运行支撑环境。
- 4 整体设计情况

2018年4月27日,设计书通过专家评审。主要意见如下:项目整合市域基础地理信息、地理国情等专题信息,创新地理信息生产、管理、服务和应用全流程,形成全市一套标准、一个平台、一体化的空间地理大数据库。

5 关键技术

- 1) 地理实体模型建设:通过赋予地理实体要素标识、实体标识、分类标识与生命周期标识等,实现了多时序、多尺度数据的地理实体模型构建。
- 2) 矢量瓦片与 Web 可视化: 以矢量切片替代传统栅格数据渲染 发布过程,设计一种地理信息服务中间件,将 WMTS 服务转换成 跨区域跨比例尺、三维的地图服务。
- 3) 时空数据汇聚管理及增量更新:基于地理实体编码、快速变化发现等,建立一套数据汇聚、清洗、比对、融合的技术体系,打通采集、更新、发布业务流程,实现了时空数据版本化管理和增量更新。

6 实施过程

2017年8月到2018年4月,项目调研及总体设计,完成设计评审。

2017年10月到2019年10月,完成标准规范编制,完成城市空间规划、基础地理信息和地理国情等数据整合。完成系统开发及示范应用的建设。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完成成果质检、验收,开展系统运维。

7质量、运行情况

数据成果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检,软件成果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测评。系统运行稳定,已在台州市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项目中得到应用,受到用户的好评。

8项目特点

- 1)建成了覆盖台州全域的各类城市空间规划的空间地理大数据库,为住建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建设奠定了数据基础,支撑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了无缝对接。
- 2) 建成了我省首个设区市级空间地理大数据库。结合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和浙江省空间地理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要求,设计优化了市县空间地理大数据库体系,建成了满足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和省空间地理大数据要求的数据和软件。
- 3)编制了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和地理实体编码规范,建立

- 了一套地理空间要素数据汇聚、清洗、比对、融合的技术体系, 打通了采集、更新、发布业务流程。
- 4)融入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满足多规合一、规划审批、规划督查、城市设计等,形成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履行。